

餐品混入店员血迹警示:

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必须落地落细

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近日,杭州一名消费者网购外卖烧卖后,在用餐过程中发现餐品底部存有血迹。消费者随即与涉事商家核实,经营者确认血迹来自在岗作业店员,却拒绝配合开展传染病风险检测。为规避潜在健康风险,消费者报警留存证据,并前往医院接受专项检查、服用传染病阻断药物。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查实,涉案血迹系门店店员手部受伤、违规操作所致,涉事门店事后提交了该员工健康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,双方最终达成民事和解。

必须厘清的是,个案民事和解仅消解双方当事人的民事纠纷,并不意味着经营行为合法合规,更不能抵消经营者的违法过错,无法替代行政监管层面的整改纠偏与依法追责。此次看似偶然的卫生纰漏,却也暴露出小微餐饮后厨管理松散、制度空

转、监管缺位的深层治理隐患。

食品安全的防线,贵在制度落地、严在常态执行。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是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的刚性准则,容不得半点变通与侥幸。依据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,手部存在开放性伤口的从业人员,严禁裸露创面直接接触、加工、分装即食食品;确需在岗工作的,必须做好严密防水防护,并调离直接接触入口餐品的岗位。反观本次事件,涉事店员带伤裸手作业、直接接触待售餐食,门店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动态管控,未执行出餐核验、异物排查等关键流程,充分印证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、岗位风险控制形同虚设、出品质检环节存在空白。而商家事发后消极应对核查、拒不配合风险溯源的处置方式,凸显出部分小微餐饮主体法治意识淡薄、底线思维缺失、应急处置失当,漠视食品安全红线与消费者健康权益。

涉事门店的违规操作已然构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与行政双重法律责任。行政层面,该门店带

伤无防护加工即食食品,属于生产经营被污染食品的违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条款,监管部门可根据违法情节、危害后果依法裁量处置。民事层面,经营者违规操作致使餐品存在卫生隐患,除退还消费者餐费外,还需全额承担消费者就医检查、药物购置等维权支出。同时消费者依法享有惩罚性赔偿权利,可主张价款10倍或损失3倍的赔偿,法定金额不足1000元的,按1000元赔付,充分彰显法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。

从基层执法实践来看,针对单次操作疏漏、无系统性违法、且可证实无传染病传播风险的小微餐饮个案,监管部门多以调解纠纷、督促整改为主要处置方式,行政处罚多适用于屡查屡犯、拒不整改、长期违规的经营主体。柔性监管的初衷是引导小微餐饮规范经营、自查自纠,绝非纵容违法、豁免过错的借口。食品安全治理没有“情有可原”,更无“小事化了”的空间。单次操作失误的背后,是日常管理的松弛、制度执行的疲软。若监管止于个案和解、整改流

于表面形式,势必助长餐饮经营者的侥幸心理,导致同类卫生隐患反复滋生,持续侵蚀群众饮食安全防线。

民以食为天,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,是不容逾越的法治底线,守护群众舌尖安全,绝不能依靠消费者事后维权、被动止损。筑牢餐饮安全屏障,关键在于压实各方责任、健全长效治理。广大餐饮经营主体必须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意识,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伤病岗位隔离、标准化防护作业、出餐双重核验等全流程制度,从源头封堵食品污染风险。市场监管部门需以此次事件为典型警示,举一反三开展辖区小微餐饮专项排查与合规教育,破除“和解即结案”的粗放监管思维,补齐基层常态化监管短板,以刚性监管倒逼企业合规经营。唯有让制度真正落地、责任真正压实、监管真正从严,才能持续规范餐饮市场秩序,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,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,不断夯实公众对外卖食品安全的信任基石。

出入境人次增长

从国家移民管理局传来消息,今年端午节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计保障666.7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,日均222.2万人次,较去年端午节同期增长12.9%。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6月20日,达230.8万人次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

以法律刚性守护亲情温度

乐然

前不久,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“让人民评价——久久为功惠民生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,一个数据引人关注:2025年,广西法院共发出2675份家庭教育指导令,督促、责令家长“依法带娃”。

“带娃”这事,在传统观念里向来被视作“家事”。孩子不听话,打一顿、骂两句;孩子闯了祸,家长跟着赔礼道歉、收拾残局。鲜有人会停下来想一想:孩子屡教不改,是不是家庭教育出了问题?不少人没有意识到,若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管教失当,可能已经涉嫌违法。

这种“关起门来教子”的旧思维,正在被司法实践打破。要知道,家庭教育真不是“关起门来”的事,它不但

关系着孩子的安全、健康、成长,更关系着社会的未来。当家长“掉链子”的时候,法律有必要及时站出来发出“依法带娃”的告诫。

怎么“依”?首先靠法律的刚性约束。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是一纸空文,它附带明确的法律后果——拒绝接受、拒不履行的,法院可以予以训诫,情节严重者将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。2025年,广西有61名父母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。

社会的柔性支撑也至关重要。自治区妇联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,开展“八桂家教直通车”活动,把防性侵、防溺水、心理健康等精品课程送到家长身边。这种“推门可见、服务可感”的零距离指导,让家长在接到“指导令”之后,知道该怎么改、该怎么做。也有人担心:这种司法干预,是否

会导致家庭矛盾激化,让一些家长产生抵触情绪。

担忧有一定道理,但更要看到,如果法律不介入,那些错误的教育方式只会持续伤害孩子,甚至酿成更大悲剧。近年来,有孩子因被家长暴力管教致伤致残,有孩子因被家长作为夫妻感情纠葛筹码而受到伤害……这些后果,远比“抵触情绪”更严重。尽可能在避免激化矛盾的情况下解决问题、呵护成长,应是相关各方的努力方向。

所以,“依法带娃”很有必要,它为“爱”划出了底线、提供了保障。没有法治的约束,有些“爱”可能变成伤害;有了法治的护航,“爱”能更好地成为对孩子负责的行动。

“依法带娃”,以法律刚性守护亲情温度,定能筑牢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的堤坝。

数据必须实打实

邓理

前段时间到基层调研,发现有的地方的县(区)委书记工作变动交接书里,包含一份涵盖高质量发展17个指标的监测数据表格。这些数据并非由交接人填写,而是由市级部门统一调取,确保“交真账”。

反观一些地方和部门,曾出现“数字游戏”的情况:弄虚作假“造数字”、急于求成“追数字”、应付工作“摆数字”、繁杂考核“催数字”,甚至通过干预数据、跑数据要数、花钱买数进行统计造假。还有一种情况是大干快上,短期内使数据显著提升,但结果却造成项目“摊大饼”、债务“留摊子”,所谓的“政绩”逐渐变成拖累日后发展的“旧账”。

这些现象,本质上都是政绩观出了严重偏差。有的领导干部把个人得失置于发展大局、群众利益之上,不怕群众不满意,就怕上级不注意,热衷于用“漂亮”数据博取资本、换取前程。

数字,本应是科学决策的依据。古人云:“不明于计数而欲举大事,犹无舟楫而欲经于水险也。”但前提是,数字必须是实打实的。“数字游戏”危害深远,不仅误导宏观决策、阻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也会挫伤踏实干事者的积极性,更让群众的获得感流于纸面,严重透支政府公信力。近年来,个别地方因统计造假被通报,一些领导干部因虚报浮夸受处分,教训极其深刻。

树政绩,要突出一个“实”字。政绩是实实在在干出来的,不是算出来、吹出来的。数字仅仅是反映客观工作的一面镜子,决不能本末倒置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,要敢于对虚假的数字幻象说不,自觉摒弃利用数据向上级表功的功利思维,准确把握显绩与潜绩、当前与长远、形式与实效的辩证关系。只有心里装着实情,干事守着实底,才能真正做到心中有数。这个数,是真实之数、规律之数、群众认可之数,而不是注水之数、泡沫之数、表面之数。

纠治“数字游戏”,既要统计造假等行为“零容忍”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形成强大震慑,也要对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完善。考核中,看数字没有错,关键是要看得准、看得实,把水分挤掉。如今,有的地方用法定债务率、隐性债务率反映财政健康度;用纳税比反映虚报营收、漏税逃税情况,甄别经济数据真实性。这些都是有益的探索。

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改革发展任务艰巨,对数据真实性的要求更高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正确政绩观校准工作坐标,坚决守住数据真实这条底线,把精力用到察实情、出实招、干实事、求实效上。